

總編審 祝銘山・曾憲義
編輯顧問 蔡墩銘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

第 6 部

行政法審判案例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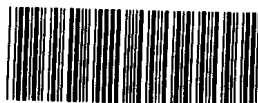
編

許崇德
黃杰

行政法審判案例

主 編／許崇德 黃 杰
副主編／皮純協 張正釗
徐有毅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編審委員會 策劃



A0739989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法審判案例 / 許崇德等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月旦出版；臺北縣新店市：學英總
經銷，1993[民82]
面；公分. -- (大陸審判案例要覽；第
6部)
ISBN 957-696-087-8(精裝)

DA27.582.1
K712

1. 行政法 - 中國大陸 - 案例

588.92

82008946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 第六部

行政法審判案例

總編審：祝銘山、曾憲義

發行人：洪美華

出版者：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樓之1

電話：369-0258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製版：春曦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成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1993年12月

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40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087-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經銷：學英文化事業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0巷2號3F

電話：(02)218-730

編審委員會

• 主 任

祝銘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委員會副主任

• 副主任

曾憲義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法律系主任、教授

單長宗 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副所長、教授

梁寶儉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委員會委員兼辦公室主任、高級經濟師

• 委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力康泰 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教授

王利明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副主任、教授

王益英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法學研究所所長、教授

孔慶雲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市第十律師事務所主任

林榕年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外國法制史研究會會長

姚 穎 最高人民法院公報副總編、副編審

祝銘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教授

高銘暄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刑法學研究會總幹事

徐有毅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

孫泊生 最高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副教授

孫際泉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教研室副主任

許崇德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

黃 杰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審判庭庭長、兼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陳文浩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

郭壽康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國際經濟法研究會副會長

梁書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庭庭長、兼任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教授

梁寶儉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委員會委員兼辦公室主任、高級經濟師

曾憲義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法律系主任、教授

程曉霞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單長宗 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副所長、教授

解士明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中國老年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

趙中孚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經濟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

趙秉志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副主任、教授

鄭 立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經濟法學研究會顧問

關 懷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經濟法學研究會顧問

2002.10.10

通訊編輯 (以姓氏筆劃為序)

丁壽興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黃昭能	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
王華山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郭裕如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王前生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守曄	最高人民法院
王康寒	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崔志東	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
王敬飛	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	張 軍	最高人民法院
王殿全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張東波	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王德興	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	張維亮	山東省煙台市中級人民法院
卯時耀	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張建魁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田曉薇	寧夏回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	婁小平	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
李 凡	最高人民法院	景漢朝	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李生龍	四川省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	童兆洪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李慶祝	廣東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賀倫麒	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李 勇	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馮耀習	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
李建忠	山西省陽泉市中級人民法院	楊秀錦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吳宏澤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楊桂芳	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吳劍平	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	熊繼前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添好	廣東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趙大光	最高人民法院
范春明	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	蔡文章	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侯健英	貴州省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劉才光	福建省人民法院
胡仕浩	最高人民法院	劉天興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胡兆滿	湖北省宜昌地區中级人民法院	劉志遠	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姜京生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劉洪霄	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高洪濤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劉希星	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高洪賓	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	劉家麟	吉林省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
高若敏	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	劉福海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高樹德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蕭 聲	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
袁正寬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關學培	陝西省渭南地區中级人民法院
徐鼎茂	江西省吉安地區中级人民法院	羅書平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宮 鳴	最高人民法院		

主編簡介

許崇德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研究生畢業。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務委員會委、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家》雜誌編委會副主任。兼任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副總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等職。主要著作有：《中國憲法》（主編）、《新中國行政法學研究綜述》（主編）、《行政管理與行政法》（主編）。

黃 杰

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現任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行政審判庭庭長。兼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中國法學會行政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主要著作有：《中國行政訴訟法教程》（主編）、《行政訴訟法講座》、《行政訴訟法釋論》和《行政審判實踐研究》等。

副主編簡介

皮純協

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本科。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任中國法學會行政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中國行政管理學會理事，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北京市第十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等職。主要代表作有：《政治學教程》（主編）、《憲法學》、《中國行政法教程》（主編）、《現代公務員制度研究》、《中外行政訴訟辭典》（主編）、《行政法教程》（主編）。

張正釗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研究生畢業。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研究所憲法行政法研究室主任、法學院教授。兼任北京市第十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主要代表作有：《外國行政法概論》（主編）、《人權思想與人權立法》（主編）、《經濟法行政法》（主編）。

徐有毅

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現為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主要著作有：《專業戶個體戶法律諮詢手冊》（主編）、《實用法律知識大全》（副主編）、《怎樣訂立技術合同》、《鄉鎮企業實用法律諮詢手冊》（副主編）、《中國法律18講》（合著）、《實用稅法諮詢手冊》（主編）。

總編審序

中國爲文明古邦，中華文化數千年薪火相傳，連綿不絕。在中國固有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亦是源遠流長。在世界法制史上曾獨樹一幟的中華法系，雖精神旨趣與近代法制有很大不同，但其內容之博大、體系之完整、風格之獨特，亦足資傲視世人。時至近代以來，由於列強入侵、社會變亂頻仍，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人建立近代法制的思想也一再受沮。

一九四九年以來，人民政府曾致力於建立和健全新型的法律秩序，然旋即因國際國內政治環境不變，形格勢禁之中，法制建設幾經曲折，特別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動亂中，在立法、司法上均曾出現過重大的偏差與失誤。令人欣慰的是，大陸改革開放的十五年來，不僅在經濟上取得了舉世矚目的變革與成就，法制建設也有了長足的進步，以往的種種偏差與缺失得以糾正與彌補。十幾年來，大陸頒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法律體系逐步完善，法律規範日見充實；更爲明顯的是，相對完善、具有特色的司法體系也得以逐步恢復與健全，以法治國的良性環境逐步形成。

近年來，大陸各級人民法院每年審結的一審案件達數百萬件，審判質量不斷提高。目前，「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觀念在大陸已深入人心，大陸法制建設乃至整個社會都生機勃

勃，發展前景令人振奮。

法律界人士多年來一直有整理編輯出版大陸司法審判案例的願望與呼籲。整理出版這種司法審判案例的意義在於：其一，通過系統的整理，選擇各類典型案件作為範例，供各級司法人員參考，以提高整體司法水準；其二，可為法學教學與研究提供大量具體、翔實的素材，促進法學教育與研究工作的發展，並可藉以推動立法與司法的進一步完善；其三，通過對每一案例的審判程序、裁判理由、法律適用進行編輯和解說，可以使台、港、澳地區和世界各國人士，特別是海外華人更為直接、快捷地了解大陸的立法意圖和司法工作實際情況。台灣法律界人士在來大陸進行兩岸學術交流過程中也明確表達了希望見到大陸公開編輯出版審判案例的願望。

最高人民法院所屬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過醞釀、協商決定長期聯合編輯出版《中國審判案例要覽》叢書。為此設立了專門的編輯機構和遍布全國的通訊編輯網，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中具有豐富審判經驗的司法專家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各學科具有精深法學素養的學者共百餘人共襄其事。按全面系統、客觀真實、科學編輯的原則，對每一案件的案情事實、審判過程、裁判理由、處理結果等進行編輯整理，在海內外公開發行，所選入的案例，雖為大陸各級法院每年審結案件之萬一，但經過認真精選，一般均具有典型性。通過這些案例，即可大略了解大陸民事、刑事、經濟、行政等各方面立法及司法活動之一斑。

由於歷史的原因，海峽兩岸曾經隔絕四十年。長期的隔絕，加之社會制度的差異，甚或因宣傳上的偏差，使得台灣同胞及海外人士對大陸法律及司法情況所知不多。近年來，海峽兩岸的關

係已有很大改善，氣氛日漸祥和，台灣同胞來大陸探親、旅遊、投資、貿易的也都越來越多。誠願《中國審判案例要覽》在台灣の出版，不僅能夠對台灣同胞、海外僑胞了解、研究大陸法律有所幫助，而且能夠對於保護台灣同胞在大陸の合法權益也大所裨益。

在過去的幾年來，海峽兩岸間の法學交流日趨活躍，兩岸法律界人士在許多方面進行了廣泛的交流、探討和合作。這套書在台灣出版發行，即是兩岸法律界人士共同努力的結晶，我們也願以此爲開端，進一步加強兩岸法律界的交流與合作，爲把中國建設成爲一個統一、富强的法制國家而努力。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中文繁體字本由台灣月旦出版社出版發行，在本書即將付梓之際，略述數言以爲序，以誌欣喜之情，並表達對於爲此套書在台灣の出版發行而做出不懈努力和寶貴貢獻的月旦出版社特別是總顧問蔡墩銘教授、總經理洪美華小姐及台灣法律界同仁之謝忱。

祝銘山 謹識
曾憲義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于北京

總序

四十年前，中國大陸政權更迭初期，政治運動頻繁，法制建設受阻。在司法方面，公開審判制度不夠健全。審判之結果，除發判決書告知當事人知悉，並張貼於法院公告欄外，鮮有編輯成冊，定期分批對外公布者。

惟自從中共十多年前實行改革開放之政策以來，不僅在經濟方面，採取市場經濟體制，容許私人經濟、外國資本和個體戶存在；即在政治方面，亦有革新，尤其是方便大陸人民出入國境，利於人民與國外、境外交往。

尤其，在司法方面，大陸過去往往有人視司法為政治工具，「文化大革命」期間的「政治裁判」層出不窮，人民的訴訟權利自難以受司法應有之保護，不過大陸初期曾採用人民公審，旋即立法定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干涉」。同時，仍保留人民陪審員制，以便人民得以參與並監督審判，實為其優點。然而大陸司法最大之進步在於過去由於立法不健全，是以難於完全依法裁判，但自一九八〇年以來，大陸已經公布無數之法律及具有法律規範性之司法解釋，促使法官必須依法裁判，公司、法人的各種裁判均受法律的保護，從而使大陸司法審判逐漸符合近代法治國家社會之要求。

如果司法被作為政治之工具，且立法不健全，則司法之正義自不受重視，因之，犯罪應否成立，科刑應高或應低，常由審判者隨個人好惡而自行決定。亦因為如此，判決書可以不公布，不讓社會知悉判決之結果。唯大陸近年興起改革開放之風，司法在此方面已有很大之改進，大陸強調「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尤其促使司法透明化作之努力，更令人感覺興奮不已。

近些年，大陸透過《最高人民法院公報》和其他方式，已陸續公布若干案件的判決。現在，最高人民法院所屬的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決定每年編輯出版具有代表性之案例，在海內外發行，即在全世界範圍內予以公開，使其接受社會大眾或輿論之監督，實可促使司法之不斷進步與改革，由此可見，大陸司法當局顯然具有改革司法之決心。

不僅如此，司法所處理之各種案件，莫不涉及社會之爭端。由於社會所發生之爭端多由司法處理，是以從司法所處理之爭端即可了解社會糾紛之概貌，是故，從大陸審判案例中，亦可窺見大陸社會現象之一斑，足供研究大陸社會之參考。

由於四十多年來兩岸的隔絕，臺灣方面不僅對大陸的司法了解不多，即對其社會現狀亦未有深入的了解，在此情況之下，如欲前往大陸投資或經商，不免具有盲目性，冒一定的風險。是如何了解大陸之社會現狀，對於有意前往大陸投資或經商之人而言，不失為最重要之問題。中國審判案例要覽中的案例，均係最近在大陸發生之具體個案，是以毫無疑義可作為了解大陸社會現狀之部分資料，極具參考之價值。

大陸的審判制度與臺灣不同，為二審終審制。即「一審宣判後上訴期內不上訴，或二審宣判

後，即爲生效之判決。如果對生效判決不服，民事、經濟、海事案件當事人可以申請再審，刑事、行政案件當事人可以申訴，法院審查認爲原判有錯誤，則進行再審。本書所引用之審判案例雖大多爲一二審判決，三審判決較爲罕見，然而事實上或法律上如在一二審已予以解決，事實俱在，法律亦無爭議，則毋庸上訴於第三審，是以縱無太多之三審判決，仍可供參考。

最後，對於本書之問世及正式授權月旦出版社在台發行台灣及國際版，謹向編輯本書的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特別是向支持編輯本書的最高人民法院表示敬佩之意。

蔡墩銘 謹識

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

行政法審判案例

目次

總編審序·····	祝銘山·曾憲義	6
總序·····	蔡墩銘	9

一、治安行政

1.	黃長榮不服嵐皋縣公安局治安行政處罰裁決案／	1
2.	寶安縣建築公司福永分公司第十一建築隊不服深圳市公安光明分局行政處罰決定案／	10
3.	駱淑芬不服天津市公安局治安行政處罰案／	15
4.	於志英不服上海長寧區江蘇路公安派出所治安行政管理行政處罰案	

13.	12.	11.	10.	9.	8.	7.	6.	5.	
張幫貴不服納溪縣公安局行政侵權賠償案／	周興高訴上海市公安局徐匯分局拒絕頒發持槍證案／	徐艷訴上海市公安局徐匯分局宛平南路派出所不履行法定職責案／	龔有水不服永修縣公安局交通警察隊交通事故行政裁決案／	王翠華不服宿縣地區行政公署公安處收容審查案／	郭德兵不服新疆精河縣公安局收容審查決定案／	劉國平不服上海市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勞動教養決定案／	許志彤不服吉安行署公安處治安行政處罰及賠償損失、負擔醫療費用裁決案／	尹漢榮不服武漢市公安局驕口區分局治安管理处罰裁決案／	／ 25
104	95		79	68	60	50		32	

二、土地管理行政

14. 張中年不服賀蘭縣土地管理局破壞土地資源處理決定案／109
15. 崔窪東組、西組不服方城縣政府土地行政處理決定案／118
16. 張席珍、靈臺縣醫藥公司朝那購銷站不服靈臺縣土地管理局行政處罰案／130
17. 毛雲彬不服崇明縣港東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處罰決定案／142
18. 朱益民不服義烏市合作鄉政府土地行政處罰案／148
19. 施莊、陳莊村民組不服響水縣政府土地權屬處理決定案／157
20. 雷英不服汝南縣土地管理局土地行政處罰案／167
21. 馬美芳不服松江縣建設局限期拆除臨時建築行政處罰決定案／177

三、稅務管理行政

22. 馬伏孝不服銀南地區行政公署稅務局稅收行政處罰案／185
23. 陝西省長安縣細柳建築工程公司駐嘉峪關分公司不服嘉峪關市稅務局稅務違章處理決定案／194
24. 李文儒不服張家口市稅務局行政處罰案／207

四、工商管理行政

25. 何希光不服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處罰決定案／217
26. 荷塘礦石銷售組不服永新縣工商局工商行政處罰決定案／225
27. 和政縣糧油議購議銷公司不服臨夏回族自治州工商局行政處罰案／239

五、計量管理行政

28. 瀋陽土產品採購供應站不服遼源市標準計量局質量監督行政處罰案／255

29. 福建省電子產品監督檢驗所不服省標準計量局行政處罰案／263

30. 安徽省蚌埠五金交電採購供應站交電批發部不服蚌埠市標準計量局行政處罰案／276

六、其他行政

31. 潢川縣醫藥公司不服潢川縣衛生局醫藥行政處罰決定案／291

32. 杭州市上城區蔬菜食品公司不服酒類專賣行政處理決定案／299

33. 程春梅不服正陽縣煙草專賣局行政處罰案／307